

证券代码：831271

证券简称：燎原药业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屠雄飞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994年至2018年9月，就职于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等职。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员	
---	--

姓名	屠锡淙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994年至2018年9月，就职于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总经理、董事长、董事等职。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姓名	屠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6年至今，就职于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部长、行政总监、董事等职，现任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制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屠瑛持有公司 1,732,6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6.16%。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屠雄飞、屠锡淙、屠瑛；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屠雄飞	
股份名称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4,200,770 股，占比 14.95%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7,232,230 股，占比 25.73%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031,460 股，占比 10.78%
所持股份性质	25.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32,750 股，占比 21.11%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9,480 股, 占比 4.6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7,027,230 股, 占比 25.00%	直接持股 3,995,770 股, 占比 14.2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031,460 股, 占比 10.7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27,750 股, 占比 20.3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9,480 股, 占比 4.6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2018 年 8 月 8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决议程序, 同意本次交易。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次权益变动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协议转让。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系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对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 增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 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完成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屠雄飞、屠锡淙、屠瑛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7月20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屠雄飞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根据协议，屠雄飞以12.81元/股的价格将持有的燎原药业454,888股股份转让给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份占燎原药业总股本的16.18%。

本次转让系屠雄飞将协议的205,000股股份转让给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屠雄飞、屠锡淙、屠瑛

2019年5月13日